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持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	是	353,239,156	85.70%	12.15%	2021-05-10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	是	353,239,156	85.70%	12.15%	2021-05-13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

1、截至2021年5月13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907,085,719股。

2、2021年2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鸿达兴业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353,239,156股,成禧公司被冻结股份数量175,505,415股。

二、股东持股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412,192,345	14.18%	353,239,156	85.70%	12.15%
成禧公司	175,505,415	6.04%	175,505,415	100.00%	6.04%
合计	587,697,760	20.22%	528,744,571	89.97%	18.19%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现就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情况:

2020年12月14日,鸿达兴业集团2020年发行的2020年度第一期9.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鸿达兴业SCP001”),应付本息金额:999,191,780.82元,未如期偿付本金及利息,触发债券违约。2021年1月26日,鸿达兴业集团仍未能按照约定筹措20鸿达兴业SCP001足额偿付资金,且未能完成该期债券的注销工作,触发债券交叉违约条款。截至目前,债券违约分别为:19鸿达兴业MTN001、20鸿达兴业SCP002、18鸿达兴业MTN001、20鸿达兴业SCP001。鸿达兴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借款合同》等合同,借款本金为1,620,709,110.09元,该笔借款发生违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暂未发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最近一年存在其他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鸿达兴业集团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多元化解决方案,积极盘活资产,拟对所持化工、物业等项目进行合作开发,所得收益用于偿债、解决债务问题,同时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债务化解。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情形

2021年1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鸿达兴业集团主体信用等级、鸿达兴业集团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项信用等级由AA+连续下调至C。详见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清所刊登的《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3、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除上述债务违约事项外,最近一年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6、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性。鸿达兴业集团及成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鸿达兴业集团和成禧公司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债务处理方案,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债务问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

7、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及成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数据文件。

2、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7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0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高南,焦扶危,肖相生,张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1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的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6658773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因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投资决策的阶段性、证券市场的波动性等特点,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证券投资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四)投资原则

1、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2、公司的证券投资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预期收益率。

3、公司的证券投资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4、公司确定可长期持有投资的证券,应当考虑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股票流动性等各项指标。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各种措施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三、证券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证券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证券投资因投资决策的阶段性、证券市场的波动性,会造成未来收益的不可预期性。

3、证券投资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提高投资专业分析能力。

2、公司设立证券投资决策小组,集体制定交易策略等。

3、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本次证券投资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上述证券投资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日

至2021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方大特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方大特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1/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28日、5月31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21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5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增夺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整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58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3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55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3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3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6%。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地点: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2,5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9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2,5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9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2,5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9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2,5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9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2,5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9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2,5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9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2,5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9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2,56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9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2,5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9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2,5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7,9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范启辉律师、杨淞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9,734,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9,734,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734,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734,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